

证券代码：834402

证券简称：海昌药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91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 10,92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21〕3375 号）的《关于对浙江

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2日，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账号为733000675013000023270。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1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71号）。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归还银行借款，账户结余为0。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注销。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账号为 733000675013000023270，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0,92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9,221,844.00 |
| 募集资金 | 109,200,000.00 |
| 利息收入 | 21,844.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9,221,844.00 |
| 偿还银行贷款 | 109,200,000.00 |
|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 21,844.00 |
|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 0.00 |
|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偿还银行贷款，结算利息用于偿还贷款利息，账户结余 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募集账户注销。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